

证书号第 3723199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防爆灯

发 明 人：陈碎宝；周惠忠；郑门金

专 利 号：ZL 2014 2 0168325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4 年 04 月 0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4 年 08 月 06 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